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舒国平)

本人作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或“报告期”)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舒国平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24)独立董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36)独立董事,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2)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949)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舒国平	4	4	0	0	1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给予了专业的指导。

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舒国平	7	0	1	否

(2) 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1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 2021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	同意

			意见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本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本人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9,80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41,8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上述分红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

本人认为：公司以上现金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续聘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充分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经营按计划推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将以更高的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舒国平

2022年4月27日